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45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被告 楊雅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辯論
終結，茲有尚須調查事項，爰指定於114年3月5日下午2時45分在
本院北斗簡易庭第1法庭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政軒